



(上接B111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 1.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万海军、江明湘、曾柴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68,489股,占回购注销前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8382%,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312%。

#### 2.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万海军、江明湘、曾柴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即3.844元/股。

#### 3. 本次回购注销的审批程序

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万海军、江明湘、曾柴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8,489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844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意见,一致同意对离职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签字律师:  
张朝田宝才  
徐闪闪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44元。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万海军、江明湘、曾柴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8,48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844元。

在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为219,725,865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68,489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19,657,376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14日,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万海军、江明湘、曾柴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8,48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844元。

###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8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8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18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 2018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6. 2019年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的调整程序合法,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19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2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

8.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陆裕刚、申涛、龚倩倩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1,17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89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将授予价格由3.89元调整为3.877元。

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939,866股,公司股本变更为221,090,891股。

10. 2019年9月1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87元。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学贤、陈忠华、王云松、张潇飞四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3,83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887元。

11. 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后为3.844元;预留部分的价格调整为5.737元。

###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 1. 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万海军、江明湘、曾柴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2. 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派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需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68,489股,占回购注销前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8382%,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219,725,865股的0.0312%。

#### 3. 回购价格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即3.844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为219,725,865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68,489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调整为219,997,193股。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回购注销数量	变更后	
	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469,303	46.6351%	68,489	102,400,814	46.6348%
其中:1、高管股份	98,743,438	44.9394%		98,743,438	44.9394%
2、股权激励限售	3,725,865	1.6957%	68,489	3,657,376	1.66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256,562	53.3649%		117,256,562	53.3649%
三、股份总数	219,725,865	100.00%	68,489	219,657,376	100.0000%

###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万海军、江明湘、曾柴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 七、律师对本次回购发表的律师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 八、备查文件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为股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业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实施情况

1. 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19年1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一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三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1人调整为11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400,000股调整为5,327,748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4,320,000股调整为4,262,199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0%;预留部分由1,080,000股调整为1,065,549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同时,董事会对授予条件进行了确认,认为授予条件已达成,决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19年1月2日为授予日。

3. 2019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共117名,授予数量为4,262,199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216,000,000股的1.9732%,授予价格3.89元/股。

4. 2019年5月22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数量共计111,174股。

5. 2019年9月1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87元。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 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5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鑫利混合
基金代码	006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期	2020年8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恢复起始日期	2020年8月17日
暂停相关业务申购日金额及期限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限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鑫利混合A 平安鑫利混合C
下属分限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26 006433
该分限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0年8月17日起,调整对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的大额限额,具体限额如下:

1、自2020年8月17日起(含2020年8月17日),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10万元(含)(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下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以及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5日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瑞和300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瑞和300”,基金代码:161207)、瑞和小康份额(场内简称“瑞和小康”,基金代码:150008)与瑞和远见份额(场内简称“瑞和远见”,基金代码:150009))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8月11日起至2020年8月26日上午10: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瑞和小康与瑞和远见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瑞和小康与瑞和远见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计票日(2020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sbsdc.com)获取相关信息。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汉王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汉王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将相关要求,公司对《告知函》的回复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

于请做好汉王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学贤、陈忠华、王云松、张潇飞四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3,83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887元。

6. 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后为3.844元;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后为5.737元。

2. 调整监事会通过《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按上述公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首次授予部分的价格调整:  
(原首次授予价3.89元-2018年度每股现金分红0.003元)-2019年度每股现金分红0.043元=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844元。

2. 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  
原预留部分授予价格5.78元-2019年度每股现金分红0.043元=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737元。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并已得到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限制性股票调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的法律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1. 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万海军、江明湘、曾柴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8,48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在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为219,725,865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68,489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19,725,865股,调整为219,657,376股。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725,865元。	第七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657,376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9,725,865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9,657,376股,均为普通股。

除前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077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ST康美股权激励 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14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ST康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公司发布公告称,拟回购注销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鉴于该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经核实,目前公司因财务造假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根据公告,公司拟按授予价调整后回购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别为6.426元/股、10.311元/股,远高于目前公司股票2.95元/股。  
请公司说明:(1)相较于目前股价,本次按授予价回购需要多支付金额;(2)激励对象是否因本次回购安排获得利益,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3)上述股票回购及价格安排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前期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请律师发表意见。
- 二、根据公告,公司拟按目前股价回购部分被行政处罚的激励对象限制性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考虑到可转债转股原因,公司将该公告“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作补充说明,更正如下:

单位:股			
原公告内容:	更正后:	原公告内容:	